

臺東縣池上鄉公有館舍使用管理規約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池鄉秘字第 1040006855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池鄉秘字第 1120017339 號公告修正

- 第一條 臺東縣池上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提昇本鄉公有館舍(以下簡稱公有館舍)之功能及使用效率,特訂定本使用管理規約(以下簡稱本規約)。
- 第二條 本規約所稱之公有館舍,係指由本所使用管理之村辦公室、社區活動中心、原住民聚會所、原住民多功能活動中心、文康中心、老人文康中心、大坡池遊客中心及公園等館舍及公共設施。
- 第三條 本鄉公有館舍由本所管理,得委託非營利性社團管理。
- 第四條 管理單位之委託由本所採公開遴選方式辦理,其委託時程為一至四年,管理良善者得延續委託。
- 第五條 公有館舍之使用及管理受本所指揮、監督及考核。
- 第六條 受委託之管理單位應負館舍清潔、保養及維修之責並負擔水、電等費用,如未善盡管理維護責任,並經本所通知改善而仍未改善,本所得終止委託。
- 第七條 委託期間,公有館舍如需增建、修建及改建者,應經本所核准始得辦理,且於委託契約期滿、終止或解除後,應併前項建築設備無償辦理點交,若有損毀者應負賠償責任。
- 第八條 公有館舍以提供下列活動為主:
(一) 本所各單位及附屬單位、村辦公處及社區發展協會等,舉辦有關村里、社區等各項會議及活動。
(二) 民間團體舉辦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益活動。
(三) 其他本所核准事項。
- 第九條 民間團體或民眾申請使用公有館舍各項設備應於活動辦理前三日至本所或受委託之管理單位辦理借用手續, 並至本所繳納場地使用費,其收費標準如下:
1小時(未達1小時以1小時計)收費新臺幣125元整(其中50元逕入本所鄉庫,75元繳予受委託管理單位支付水電費)。
- 第十條 本所及附屬單位、村辦公處、社區發展協會、原住民族部落及非營利性社團,舉辦各項會議及活動,得優先免費使用。
- 第十一條 使用團體或使用人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設備、場地內外秩序、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管理單位之指導。
- 第十二條 場地使用後,應於一日內回復原狀交還管理單位。如有損壞,應即修復並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同意使用,已同意者應予終止,必要時通知有關機關依法處理。其所繳款項不予退還,並於一年內禁止其申請使用。
(一) 違反法令、妨害公務或故意破壞公物者。
(二) 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三) 辦理喪葬事宜者。
(四) 活動損及他人或損害建築物安全或有損害之虞者。
(五) 活動內容與申請項目不符者。
(六) 侵害他人權益而不聽勸止者。
(七) 將場地轉讓、轉租或轉借他人使用者。
(八) 其他不法行為或違反本使用管理規約有關規定者。
- 第十四條 本規約自發布日施行。

臺東縣池上鄉公所館舍場地借用申請單

112.11.

使用館舍 場地名稱			
借用單位		聯絡人	
活動名稱		內容說明	
使用時段	自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時 分 合計 <u>時</u>		
應繳費用	☐ 免費使用；借用者符合本鄉公有館舍使用管理規約第 10 條規定所列資格。 ☐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備註			

※注意事項：

一、借用本所場地及設備，需遵守本鄉公有館舍使用管理規約(詳如背頁)及相關規定，如有違反，應隨時接受機關停止借用之處分。如因不當使用，導致財產設備損壞，借用單位應負賠償之責，且絕無異議。

二、本鄉公有館舍使用管理規約第 9 條規定：民間團體或民眾申請使用公有館舍各項設備應於活動辦理前三日至本所或受委託之管理單位辦理借用手續，並至本所繳納場地使用費，其收費標準如下：

1 小時(未達 1 小時以 1 小時計)收費新臺幣 125 元整(其中 50 元逕入本所鄉庫，75 元繳予受委託管理單位支付水電費)。

三、本鄉公有館舍使用管理規約第 10 條規定：本所及附屬單位、村辦公處、社區發展協會、原住民族部落及非營利性社團，舉辦各項會議及活動，得優先免費使用。

承辦人	主管	秘書	鄉長